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Pu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德胜文化广场绿化养护服务（2020-2022 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1910-2019030-0001

采购人：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德胜文化广场绿化养护服务（2020-2022年）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编号：440606-201910-2019030-0001
- 二、项目名称：德胜文化广场绿化养护服务（2020-2022年）采购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113,020.00元
- 四、采购数量：1项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招标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1	德胜文化广场绿化养护服务（2020-2022年）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 2、供应商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近三年没有串标、弃标等投标违规行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即可）。

注意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7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35座1梯901）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恕不邮寄。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1楼102会议室。（具体以

招标公告或开标当天公告屏为准。)

十、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2月16日9时00分至2019年12月16日9时30分。

十一、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1楼102会议室。（具体以招标公告或开标当天公告屏为准。）

十三、本公告期限：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7日止（5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7-29828094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方智谷207室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写字楼901。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313232

传真：0757-22313231 邮编：528000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商务要求

注：

1、“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商务要求”在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商务要求明细

一、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货币为人民币，**项目报价为全包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绿化保养工作、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垃圾处置、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承包本项目所需要的工具、物资、水、电、药、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 5,113,020.00 元，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上限价：95%（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 95%，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风险考虑报价。

本项目中标价（成交价）=采购预算价*中标折扣率（保留两位小数）

二、服务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1、按月结算，每月 15 号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支付上月服务费。中标人应提前 7 日将正式发票送达采购人。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服务费。

2、中标人收款时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如中标人当月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则当月的服务费延至下一月度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成交价）的 10%。

2、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函方式，向采购人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作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在书面通知中标人后要求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支付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采购人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人主张。

4、如中标人违约或出现被扣减服务费情况，采购人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扣减。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5、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中标人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达到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的情形。若中标人能按规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善后工作，直至采购人明确接管管理单位并完成移交工作后，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50%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期满，中标人未按规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采购人明确接管管理单位并完成移交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50%履约保证金。

6、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减去扣减金额后（如有）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1)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采购人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

2) 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五、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切实按合同、《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六次修订）》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市、区、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履行管理责任。

2、接受中标人符合要求的管理服务。

3、按期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4、为中标人管理服务提供所需的必要配合。

（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切实按合同和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市、区、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履行管理责任。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转包、分包等形式转移管理服务的工作及义务。

3、采购人对本项目辖区作现状移交，中标人逾期不核对的，将视为完好移交。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制定管理期内相应的总体管理方案，报请采购人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

5、建立完善的管理班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审批备案。

6、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接受采购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罚。

7、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须及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

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9、建立和健全管理档案，对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管理期满，将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管理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10、中标人中途因违反本招标文件的有关的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同时，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交接安排，拒不交接视为违约。

11、为保障作业工人的安全，中标人须为作业工人配备必要安全作业劳保用品并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负责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作业工人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必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工资标准须不低于顺德区最新实施的最低工资标准），并按顺德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保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每月工资表送采购人备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进行本项目开户银行员工工资查询的授权文件。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支付员工工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中标人限期改正，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在履约期间，中标人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六、合同的终止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逾期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2、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未按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明细配置足够人员、车辆设备、办公场地、车辆设备停放场地、建筑及绿化垃圾处置办法等的。

3、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项目转包、分包等情况的。

4、中标人在协助采购人核实工作量方面弄虚作假的。

5、中标人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6、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拒绝或不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7、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七、其它要求

1、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场地，中标后，采购人以现状移交所有保洁及有关设施给中标人。中标人需按采购人标准管理，并指定该项目负责人及出具该项目负责人管理授权委托书。

2、投标总价为本项目服务总承包金额，报价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采购人将按中标金额支付服务费并不作调整。

3、中标人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顺德区用工标准要求，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顺德区最低工资标准，全部人员必须按规定购买保险。

4、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违规工作人员。

5、投标单位中标设想方案中需明确写明，如果成交后对绿化服务范围、绿化服务工作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含每日的工作时间，人员安排，到场人数、工作流程、检查工作，评价标准等）。

6、保洁管理所需要的人工、药、对损坏设施和设备的修复、补缺、警示牌的设立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配置保洁人员数量，否则采购人按规定进行扣罚。

7、本项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须把设备及人员安排到位并投入正常运作，采购人将对此进行检查，若中标人的设备及人员未按规定按时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人的办公场所或停放工具（包括车辆）的场地进行设备验收。

9、中标人为保障工人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中标人必须按顺德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从事管理作业时，必须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中标人必须做足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期间（含当天未完成作业延至第二天继续作业的中间过渡时间）在作业区引发的交通事故和人身意外损伤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0、中标人要保护好施工现场的管线、市政设施、军用光纤、地面及旧建筑，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及一切费用、养护过程中的一切协调工作与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应积极、主动与使用多途径沟通，不断改进工作。加强服务人员专业教育及安全教育，严格遵守行业有关规定。

12、合同期结束后，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的项目交接时，中标人要确保所有设施完好并有完成的书面记录文件。

以上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注：

1、“技术/服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技术/服务要求”在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技术/服务要求明细

一、服务要求

（一）绿地管养范围

顺德区德胜文化广场总面积为 36.76 万平方米（其中绿化管养面积约 12.7 万平方米），区域为国泰路、碧水路、民安路、德民路人行道以内的所有区域，广场内部建筑（顺德区东、西座行政服务中心台阶以上区域、顺德区演艺中心、顺德区图书馆、顺德区博物馆、市民活动中心（在建））除外的绿化植物范围及水轴天桥桥面绿化约 430 平方米。（见附图）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地方建设等需要调整采购人管养范围，导致实际绿化管养范围出现增减的（原有范围面积内的误差不纳入增减范围），按实际绿化管养面积进行结算。增减部分的养护费用按合同单方养护服务费×增减面积进行计算。

（二）绿化养护项目内容

德胜文化广场绿化养护服务（2020-2022 年）内容要求

绿化日常管养要求		
序号	管养要求	备注
1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每天 8:30 时前完成首次全面清扫，8:30 时至 17:30 时内进行巡回保洁，保洁标准按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二级养护技术规范 。 2、绿地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填平坑洼、补植、病虫害防治。标准：按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二级养护标准 。
2	行道树养护	行道树修剪、松土、除杂草、人工淋水、施肥、补植、病虫害防治、防台风及意外、树干刷白、冲洗。标准：按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二级养护标准 。
3	绿化垃圾及垃圾处理	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绿地清洁。要求绿地内无杂草、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白色垃圾、生活垃圾等（垃圾清运费及处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车辆及机械设备	3 吨小型洒水车 1 台、高空作业车辆（修剪大王椰树叶及乔木树枝、枯枝等）1 台、垃圾清运车 1 台（1.25 吨以上）、绿篱机 7 台、割灌机 7 台、剪草机 3 台、油锯 2 台、高枝油锯 1 台
5	绿化区域改造	树木移植，换土，种植乔木、时花、草皮、补植
6	管养区域除四害	按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进行除四害，保证无鼠害，定期喷药防止蝇、蚊、蟑的滋生。

（三）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地管养时间

日常绿化管养时间为：绿地保洁:每天 8:30 时前完成首次全面清理，8:30 时至 17:30 时内进行巡回保洁。

2、绿地管养人员配置

1. 本项目每天上班人数 \geq 21 人（包括节假日在内），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增加至不多于 26 人。本项目必须配置现场项目经理 1 人，现场班长 2 人，绿化技术工人不得低于 5 人，其它为绿化养护工。其中：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工程师资格并负责区域环境管理的日常工作安排；绿化养护工和绿化技术工必须有相关绿化工作经验，年龄 \leq 55 岁。合同期内如有工作人员离职或新员工入职均须报招标人备案。每天上班人数少于 21 人的，每少 1 人扣服务费 200 元/人/天，以指纹考勤和现场统计人数为依据。如发现采购方有伪造打卡记录及伪造现场上工人数等行为，按 6000 元/人 \times 伪造人数=扣减当月服务费。（参考《佛山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二级养护要求》）

2. 准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迟到早退超过半小时的按缺岗半天数。

3. 着装整齐，谈吐文明，不得与市民、群众发生冲突。

4. 上班期间不得做和本职无关的事情。如吃东西、饮酒、聚集聊天、大声说笑等。

5. 现场管理人员（现场项目经理 1 人、现场班长 2 人）要求：中标人必须保障每天至少有一位管理人员驻场，如有轮班，只能在此 3 人中进行轮换。

6. 中标人派出的现场项目经理 变更必须经过采购方同意方可执行，擅自变更或变更超过 2 次的，每次罚款 1 万元。

7. 在不额外增加人员成本的情况下，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临时工作安排，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8. 服务期间，采购人保留检查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权利，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如对所抽查的资料发现中标人有造价等行为的，即时解除合同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9. 中标人应保证在工作期间全身心投入工作中去。中标人受雇采购单位期间，不得从事与采购人无关的任何其他业务或活动。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发现一例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使采购人造成重大利益伤害的，中标人将被立即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支付当月服务费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3、绿地管养人员管理制度

中标人负责管养员的工资、奖金、保险补贴、伙食补贴、加班补贴等费用、具体的分工安排和日常管理。一线工人在工作期间内遇到的工伤意外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管养物资

中标人负责工作所必须的管养工具、劳保用品、农药和化肥等物资，其中农药化肥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且采购人有权指定种类。中标人每年购买及使用的化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执行标准的化肥且数量应符合以下标准：其中复合肥 \geq 14.9 吨，氮肥 \geq 9 吨，磷肥 \geq 5 吨。每次使用农药或化肥需做好相片和工作记录等台账，每月送采购人备查。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得低于以下标准：3 吨小型洒水车 1 台、高空作业车辆（修剪大王椰树叶及乔木树枝、枯枝等）1 台、垃圾清运车 1 台（1.25 吨以上）、绿篱机 7 台、割灌机 7 台、剪草机 3 台、油锯 2 台、高枝油锯 1 台。其中，除小型洒水车、高空作业车辆、垃圾清运车外，其余车辆和设备必须为中标人自有。

5、绿地管护标准和要求

1. 草坪管养

草坪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①生长势：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②修剪：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 10 厘米以下，鸢尾菊 30 厘米以下。

③灌溉、施肥：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在每年秋、冬季雨水缺少的季节，加强淋水，每天的淋水量不低于该草种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5%，砂壤土为 6-10%，壤土为 12-20%，粘土为 20-21%，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5%，砂壤土为 9.5-11.5%，壤土为 17-22%，粘土 21-22%；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2.8-4.5%，砂壤土为 5.7-9.5%，壤土为 10-15%，粘土为 18-20%。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保证草坪植物在秋、冬季保持青绿。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

④除杂草：经常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 95%，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⑤填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⑥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

⑦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8%以下。

2. 灌木和花卉管养

灌木和花卉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①生长势：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②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

③灌溉、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求不低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5%，砂壤土为 6-10%，壤土为 12-20%，粘土为 20-21%。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5%，砂壤土为 9.5-

11.5%，壤土为 17-22%，粘土为 21-22%；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2.8-4.5%，砂壤土为 5.7-9.5%，壤土为 10-15%，粘土为 18-20%。簕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要求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④除杂草：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⑤补植：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

⑥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喷药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达在 8% 以下。

3. 乔木管养

乔木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①生长势：生长势较强，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

②修剪：考虑每种树的生长特点如叶芽、花芽分化期等，确定修剪时间，避免把花芽剪掉，使开花乔木适时开花；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并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和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③灌溉、施肥：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1-2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影（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④补植：及时清理死树，在三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 95%，其它树种达 85%。

⑤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

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8%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8%以下。为了防治病虫害，增强抵抗力，保护树木越冬，增加树木的整齐与美观，每半年应对树木刷白一次，其中一次必须安排在冬季来临之前，所有乔木类的树木树杆1.2米以下要用石灰水扫白1次，每次涂白必须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进行登记。在平常养护管理中，需保持树干刷白的效果，如遇雨水冲刷或刷白后时间太长而影响刷白效果的，需及时补刷，以免影响树干的整齐效果。

⑥防台风及意外：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4. 垂直绿化管养

垂直绿化的管养划为二级管养。其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95%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①生长势：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

②牵引、修剪：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控制主蔓，使覆盖均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立交桥上的下垂藤蔓要及时修剪，以免妨碍交通。

内灌溉、施肥：经常淋水以保证其生长需要。秋、冬季加强淋水，使落叶植物延缓落叶，延长绿叶期。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并根据生长情况适当追施无机肥以满足植物生长需要。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

④补植：不失时机地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淋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0%以上。

⑤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害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时，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

5.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的二级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①清洁、保洁：每天7:30—18:3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十分钟内收拾干净。

②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6. 绿地维护

绿地维护的二级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①保护：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②监管：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7. 设施维护

设施维护的二级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①保护：保护围栏、护树架和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②维修：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

8. 果树类管理

芒果、洋蒲桃、水蒲桃、黄果榕等，必须提前在花期时控制与处理，减少座果率，对已座果的幼果必须在果实尚在幼果期（花后一个月内）全面清理。因未及时清除果实，如遇市民采摘出现伤亡现象的，由中标人负责所有赔偿责任。

6、绿化养护台账

中标人每月 28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总结及次月月度养护计划，且由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盖章，双方各执一份。

（四）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文明工作（工衣款式由采购人确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阴天或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2、绿化工具在使用过后必须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

3、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作业过程应围蔽操作以确保安全。

4、作业时，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杜绝人为喧哗、扰民等不文明现象。

5、作业中要请路人配合时，应使用“你好、请、对不起、让一让、谢谢”等文明用语，禁止使用“喂、走开点、让开”等命令式用语。

（五）垃圾清运及处理

绿化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灾害天气除外）。清理出的绿化垃圾收集好，摆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待收，收集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装车运出管理区域，垃圾清运费及处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六）考核制度

1、考核内容

以月度考核和政府职能部门考核相结合，其中月度考核以日常巡检和 1 至 3 次的定期巡检为主，政府职能部门考核以市城市管理考评及区美城行动考评及督办为主。

考核公式：每月评分考核综合得分 =（日常巡检平均分数 × 40% + 定期巡检平均分数 × 60%） - 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明检扣分。

2、考核详细办法

1.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由采购人每天巡查卫生保洁情况，发现问题后，在巡查表上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两天内完善，逾期未能完善者，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完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检查考核分月检考核、政府职能部门考核，巡检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管理人员负责，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巡检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每月对承包业务进行检查考核。

3、月检考核

1. 月检考核：以日常巡检和定期巡检相结合，具体操作方法：由采购人具体实施。检查人员必须两人或以上，根据中标人管理方案中的分区保洁范围及内容有针对性地确定被检内容。通过重点项目、区域的检查，解决热点区域、难点区域的管理工作，对重点路段、重点项目、主要存在问题等采取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依据《德胜文化广场保洁项目服务质量检查表》作相应扣分并相应扣款，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按每 0.1 分扣 50 元。

2. 每月月检评分考核包括日常巡检、定期巡检两种形式，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

3. 月检考核形式、具体操作方法：

日常巡检（40%）由采购人组织实施并负责联系落实具体检查安排，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中标人。

定期巡检（60%）由考评组牵头实施，每月进行不多于 3 次的定期检查（不定时间、不定地点），定期检查提前一小时通知。

4. 政府职能部门考核：

政府职能部门考核包括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和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扣分扣罚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明检扣分按每 0.1 分扣 50 元计算，并在限期内按要求做出整改；暗检扣分：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按每 0.1 分扣 50 元；政府职能部门考核采用直接扣分扣罚的方法：依据《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六次修订）、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2018 年修订）作相应扣分。

5. 督办考核：

区数字城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督导督办的案件，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扣 0.1 分扣 50 元。

6. 考核扣罚说明

月度评分考核扣罚办法：

①当月评分考核综合得分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不扣减当月服务费（每月服务费减去每月的月检考核扣罚款）；得分 75 分（含 75 分）~85 分的每扣减 1 分当月服务费扣减 500 元；得分不足 75 分的以叠加形式，每扣减 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3000 元，以得分 70 分为例，扣减计算公式为： $(85-75) \times 500 + (75-70) \times 3000 = 20000$ 元；

②中标人在年服务期内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或累计两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 月度服务费计算方法：

按每月评分考核综合得分 = (日常巡检平均分数 \times 40% + 定期巡检平均分数 \times 60%) - 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明检扣分，确定当月考核服务费，当月考核服务费 - 当月其他条款应扣减服务费 = 本月实际服务费。

以当月日常及定期评分合计得分 85 分，当月政府职能部门考核明检扣分 0.5 分，当月其他条款应扣减服务费 500 元为例：

当月应扣款： $500 \times (0.5/1) + 50 \times (0.5/0.1) + 500 = 1000$ 元。

(七) 退出机制

1、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或累计两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不能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如有转包，采购人有权提留所有转包项目的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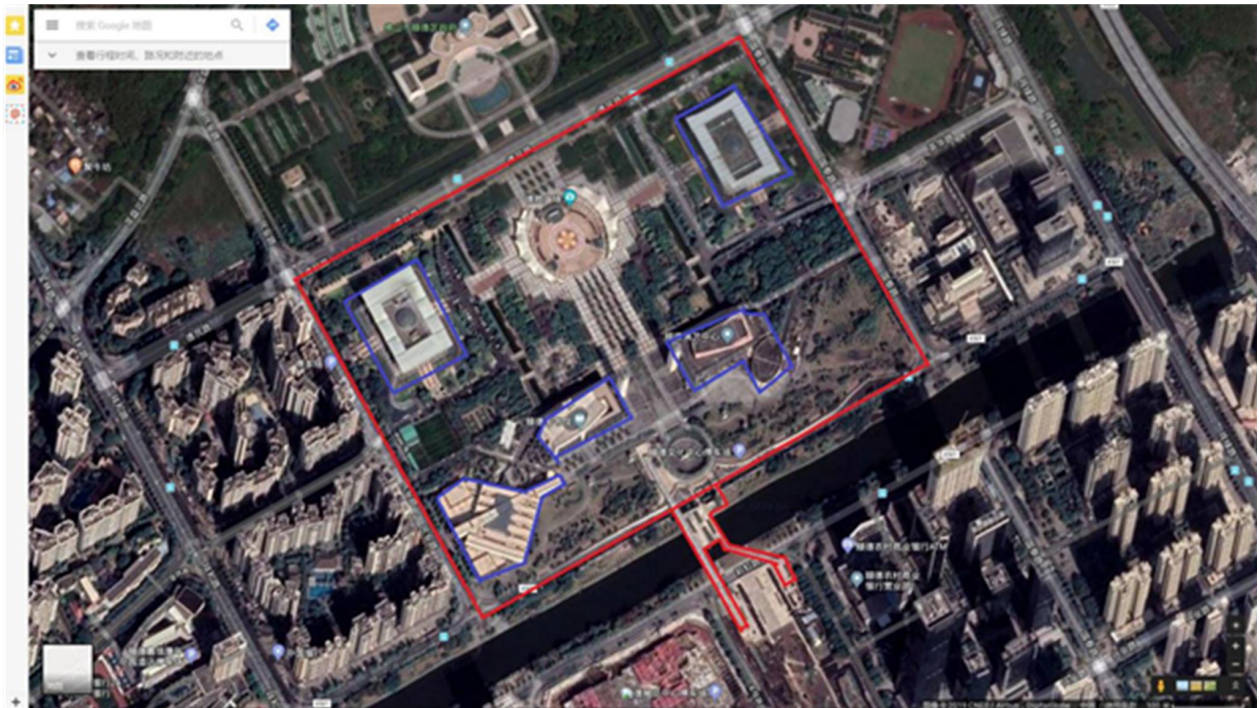
3、中标人因机械、工具、人员等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影响工作，15 天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并可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标人有以上 1、2、3 点情形的，采购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5、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引起员工到各级政府部门上访、罢工、怠工等现象，并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附图：

德胜文化广场绿化养护范围示意图（蓝色框内除外）



附表：

德胜文化广场绿化服务（2020-2022年）项目服务质量检查表					
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检查	日期：	
扣罚条款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宗数	扣罚分数	备注
1	乔木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部分树干死亡，扣0.5分/株。植株重度残损，扣0.3分/株。			
		植物支撑不当、支撑参差不整齐的，扣0.2分/株。			
		缺乏修剪或修剪不适当，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9-2005)修剪的，扣0.5分/株。			
		植物遮挡园建设施，扣0.5分/株。			
		枝叶遮挡交通灯或交通指示牌或路灯的，扣0.5分/株。			
		树干萌生枝条未及时修剪的，扣0.5分/株。			
		病虫害控制不及时，对树木叶片危害每株超过10%的，扣0.5分/株；蛀干性害虫危害未处理的扣0.5-1.0分/株；白蚁、红火蚁等危害未处理的，视危害程度扣1.0-2.0分/株。			
		有枯枝、折枝、或棕榈科的干枯叶片未及时清理的，扣0.2分/株；行道树倾斜或其它树木倾斜影响交通、安全、景观，扣0.2分/株；树木存在安全隐患的，扣0.5分/株；树木死亡未及时清除，缺株未及时补植或补植效果差的，扣1.0分/株；主干道行道树补植胸径不得小于10cm，次干道行道树补植胸径不得小于8cm，否则扣0.5分/株。			
		树体腐烂或开口部位未及时剔除、消毒、封口处理的，每株扣1.0分；一般树木枝条的剪口直径大于6cm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3cm未作防腐处理的，每株扣0.3分。			
2	灌木、木本地被、竹类、攀藤类、水生植物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叶色差，每株或者每平方米扣0.2分。			
		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修剪不适当、不及时、未按规定修剪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3分。			
		造型缺株，影响整体效果的，扣0.5分/处。			
		竹林、藤本植物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养护，视情况扣0.5—2分。			

		水生植物生长不旺盛、有明显病虫害、不及时修剪枯干枝叶、未按规定养护，视情况扣 0.5—2.0 分。			
		植株受病虫害危害的，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的 10% 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 0.2 分。			
		植株老化影响景观，不及时换种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 0.3 分。			
		死亡、缺株或重度残损未及时补种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3 分。			
3	草本花卉和地被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或萎蔫，每平方米扣 0.3 分。			
		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残花、枯萎的黄叶和花蒂（梗）未及时清除的，每平方米扣 0.3 分；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受病虫害危害，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量的 10% 的，每平方米扣 0.3 分。			
		死亡、缺株未及时补种的，每处或每平方米扣 0.3 分；植株老化未及时更换的，每处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			
		宿根或球根花卉未根据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及时进行翻种更新的，每宗扣 1.0 分。			
4	草坪植物	草坪植物叶色枯黄，生长不良，长势差，每平方米扣 0.1 分。			
		草地凹凸不平或有积水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杂草覆盖率超过 1%，每平方米扣 0.1 分，最高扣 4 分。			
		未及时修剪、未正确控制草坪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最高扣 4 分。			
		有病虫害危害未处理，视情况扣 0.2-2.0 分。			
		黄土裸露的，累计每平方米扣 0.2 分。			
5	其他	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堆放在绿地、道路、路旁，未日产日清，未运至指定地点，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1.0 分。			
		没有按规定提交工作计划扣 2 分或签证资料扣 2 分，未按上报计划开展工作的扣 2 分。			
		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未按要求穿工作服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举止文明，出现随意坐、躺，吸烟的每次扣 1 分。			
	出现吵架、打架现象发生，每次扣 5 分及更换打架人员。			
	未按时提交月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每次扣 5 分。			
	市民投诉反映，经查属实按实际情况扣罚，每次扣 2 分；令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			
	人员配置少于规定人数的按每少 1 人扣服务费 200 元/人/天。			
	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及顺德区“美城行动”等政府部门检查被扣分项按所扣减分数直接扣减。			
合计：扣罚分数共（ ）分				
在绿化管理日常检查中，发现以上所列问题，在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罚，扣罚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承包单位参检人员签名及盖章：		检查单位参与检查人员签名：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采购人	<p>名称：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梁先生</p> <p>联系电话：0757-29828094</p>												
6.2	招标代理费	<p>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 299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80%收取招标代理费，有关的差额定率累进法的差额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943 1361 1133">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中标金额</th> <th>服务收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服务</td>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0.4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服务费金额计算举例：</p> <p>某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200-100)万元×0.8%=0.8 万元</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1.5+0.8) × 80% = 1.84 (万元) 特别提示：以上为服务费金额计算方法示例，其金额不代表本项目的收费金额。</p> <p>2、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p>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服务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服务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16.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2、缴纳形式：仅限于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p> <p>3、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前到账，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提示：银行在节、假日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时间，以免保证金逾期到账。</p>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4、保证金汇入户址</p> <p>户 名：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顺德南区支行</p> <p>帐 号：2013076919100010521</p>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起 90 天。
18.1	投标文件	<p>每套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两份。</p> <p>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子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p> <p>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p>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以光盘或 U 盘介质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其中投标报价部分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8.2 和 30.1	招标公告、澄清/ 修改公告及中标候 选人公示网址	<p>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hunde.gov.cn/ggzy/)</p> <p>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uxinzj.com)</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国内招标。
-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法规进行招标。

2. 采购人

- 2.1 采购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人或甲方。

3. 招标代理机构

-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标准**的为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4.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5.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5.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 5.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5.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招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项目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出时间：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报名截止时间次日 17 时 30 分前提出。为确保对所有投标人的公平性，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时间期限提交的需澄清问题将不作答复，投标人在投标中因此造成的理解偏差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8.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也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 对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

- 9.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格式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35 条）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1) 投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价格表（若有）；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自查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函；
- 5) 资格声明函；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1) 企业综合概况；
- 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3) 商务要求响应表；
- 4)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5)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
- 6) 其他文件

-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 11.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资格声明函”等附件。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5.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5.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如无异议或投诉，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原额退还。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合同签订情况并提交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因中标人耽搁提交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造成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上述规定时限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必须不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将构成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子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以光盘或 U 盘介质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其中投标报价部分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
- 19.2 密封包装外应注明的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 19.3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 20.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4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被没收。
-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应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投标人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
- 23.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投标文件拆封后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不签名确认或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近三年没有串标、弃标等投标违规行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它条件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序号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4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即标注“★”号条款）条款实质性响应的；
6		投标方案唯一；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6.5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6.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7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4)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商务与技术/服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未完全响应满足或不接受“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各项条款的；

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9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其投标无效：

26.9.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6.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2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均不得非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1) 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
- (2)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 (3)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

30. 评审标准

- (1) 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35 分	55 分	10 分

- (2) 评审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评议内容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35%)	1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6
	2	投标人获得工商管理/市场安全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协会/机构）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誉证书的连续年限（自2018年度起向前倒推计算）： 1) 连续3年以上获得证书的，得9分。 2) 连续2年获得证书的，得6分。 3) 2018年获得证书的，得3分。 注：（1）若由工商管理/市场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网上查询打印件。 （2）若由工商管理/市场安全监管部门授权的协会/机构颁发的证书，则须同时提供①工商管理/市场安全监管部门授权该协会/机构颁发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②该协会/机构颁发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查询打印件。	9
	3	同类项目业绩 1、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绿化养护项目，最高得分15分： 1) 单项绿化养护面积≥10万平方米的，每个得5分。 2) 10万平方米>单项绿化养护面积≥5万平方米的，每个得2.5分。 注：须提供以下三项证明资料，不能同时提供的不予计分： ①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不能明确反映绿化养护面积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绿化养护面积的证明材料。 ②由第三方机构（政府采购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有资质的招标代理等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③业主单位盖章的服务评价书或履约情况表的复印件（评价须为良好或以上）。	15

	4	<p>快速响应服务要求优势</p> <p>根据各投标人关于其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相关阐述，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沟通联系渠道的可行性及优越性进行比较评审。</p> <p>优（5分）：方案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p> <p>良（3分）：方案详细，基本可行，相对完善，基本可靠。</p> <p>可（1分）：方案尚可，基本可靠。</p> <p>差（0分）：方案简单不完善不得分。</p>	5
技术部分 (55%)	5	<p>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p> <p>优（5分）：有详尽的质量保证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先进。</p> <p>良（3分）：有基本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p> <p>可（1分）：有一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有待完善。</p> <p>差（0分）：未有提供的不得分。</p>	5
	6	<p>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p> <p>横向对比各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及实施经验。</p> <p>优（5分）：制定的应急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合理可行，能解决操作中可能遇到的难题且具有台风暴雨应急实施经验。</p> <p>良（3分）：制定的应急方案较完善、较可行。</p> <p>可（1分）：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不清晰、不全面。</p> <p>差（0分）：未有提供的不得分。</p>	5
	7	<p>整体管理措施及具体方案</p> <p>横向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管理措施及具体实施服务方案、质量监督保证措施等方案。</p> <p>优（5分）：整体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及具体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p> <p>良（3分）：整体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及具体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p> <p>可（1分）：整体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及具体方案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较差。</p> <p>差（0分）：未有提供的不得分。</p>	5
	8	<p>绿化养护实施方案</p> <p>1、环卫保洁方案：</p> <p>优（5分）：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完善。</p> <p>良（3分）：方案较为合理、完善。</p> <p>可（1分）：方案一般，不够全面、合理、完善。</p> <p>差（0分）：方案不合理、差。</p> <p>2、绿化管护方案：</p> <p>优（5分）：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完善的。</p> <p>良（3分）：方案较为合理、完善的。</p> <p>可（1分）：方案一般，不够全面、合理、完善的。</p> <p>差（0分）：方案不合理、差的。</p> <p>3、巡查监督方案：</p> <p>优（5分）：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完善的。</p> <p>良（3分）：方案较为合理、完善的。</p> <p>可（1分）：方案一般，不够全面、合理、完善的。</p> <p>差（0分）：方案不合理、差的。</p>	15
	9	<p>交接计划</p> <p>横向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交接方案。</p> <p>优（6分）：提供的交接方案完整、详细、可行。</p> <p>良（4分）：提供的交接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可行性一般。</p> <p>可（2分）：提供的交接方案不完整。</p> <p>差（0分）：未有提供的不得分。</p>	6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具有初级初级职称的得2.5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及其2019年8月-10月（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5
	11	拟投入的设备情况 1、拟投入自有（或租赁）的载重量质量3吨或以上洒水车，每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2分。 2、拟投入自有（或租赁）的高空作业车，每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2分。 3、拟同时投入自有（或租赁）的垃圾清运车、绿篱机、割灌机、剪草机、油锯，得4分。 注：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机械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对设备的所有权证明。	8
	12	后续服务 优（6分）：后续服务内容详细、全面，安排具体、明确。 良（4分）：后续服务内容基本齐全，各项安排基本明确。 可（2分）：后续服务不全面，各项安排一般、有待完善。 差（0分）：未有提供的不得分。	6
价格部分 （10%）	1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单位超过5家（包含5家），取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单位小于5家，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 注：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最低得分为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0

（4）评分汇总

商务得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得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报价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报价得分

注：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5）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评标得分和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上述方式仍未能确定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七、授予合同

30.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签署评标报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 日。

3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格式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35 条）。

31. 定标

31.1 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异议

35.1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35.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35.3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附件：异议书（模板）

×××××××× 项目的异议书

<p>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p> <p>异议提出人名称（投标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p> <p>地址： 电子邮箱：</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二、异议事项具体内容</p> <p>事项 1：</p> <p>事实依据：</p> <p>法律依据：</p> <p>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p> <p>事项 2</p> <p>.....</p> <p>三、与异议事项相关请求及主张</p> <p>.....</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异议提出人名称（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招标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德胜文化广场绿化养护服务（2020-2022年）

2、项目地点：顺德区

二、项目内容

1、绿地管养范围

顺德区德胜文化广场总面积为 36.76 万平方米(其中绿化管养面积约 12.7 万平方米)，区域为国泰路、碧水路、民安路、德民路人行道以内的所有区域，广场内部建筑（顺德区东、西座行政服务中心台阶以上区域、顺德区演艺中心、顺德区图书馆、顺德区博物馆、市民活动中心（在建））除外的绿化植物范围及水轴天桥桥面绿化约 430 平方米。（见附图）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地方建设等需要调整甲方管养范围，导致实际绿化管养范围出现增减的（原有范围面积内的误差不纳入增减范围），按实际绿化管养面积进行结算。增减部分的养护费用按合同单方养护服务费×增减面积进行计算。

2、作业内容及工作量清单

德胜文化广场绿化养护服务（2020-2022年）内容要求

绿化日常管养要求		
序号	管养要求	备注
1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每天 8:30 时前完成首次全面清扫，8:30 时至 17:30 时内进行巡回保洁，保洁标准按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二级养护技术规范 。 2、绿地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填平坑洼、补植、病虫害防治。标准：按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二级养护标准 。
2	行道树养护	行道树修剪、松土、除杂草、人工淋水、施肥、补植、病虫害防治、防台风及意外、树干刷白、冲洗。标准：按 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二级养护标准 。
3	绿化垃圾及垃圾处理	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绿地清洁。要求绿地内无杂草、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白色垃圾、生活垃圾等（垃圾清运费及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车辆及机械设备	3 吨小型洒水车 1 台、高空作业车辆（修剪大王椰树叶及乔木树枝、枯枝等）1 台、垃圾清运车 1 台（1.25 吨以上）、绿篱机 7 台、割灌机 7 台、剪草机 3 台、油锯 2 台、高枝油锯 1 台
5	绿化区域改造	树木移植，换土，种植乔木、时花、草皮、补植
6	管养区域除四害	按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进行除四害，保证无鼠害，定期喷药防止蝇、蚊、蟑的滋生。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2、合同金额包括：**应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绿化保养工作、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垃圾处置、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承包本项目所需要的工具、物资、水、电、药、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三、服务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付款方式

1、月度按实结算，每月度15号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乙方应提前7日将正式发票送达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服务费。每期的服务费用根据该期的考核评分情况支付。

2、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履约担保

1、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2、乙方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函方式，向甲方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作自动放弃中标，甲方有权取消其乙方资格。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止。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要求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支付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

4、如乙方违约或出现被扣减服务费情况，甲方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扣减。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补足。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5、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乙方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的情形。若乙方能按规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直至甲方明确接管管理单位并完成移交工作后，甲方有权没收乙方50%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期满，乙方未按规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甲方明确接管管理单位并完成移交工作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50%履约保证金。

6、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减去扣减金额后（如有）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1)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甲方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

2) 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六、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地管养时间

日常绿化管养时间为：绿地保洁：每天 8:30 时前完成首次全面清理，8:30 时至 17:30 时内进行巡回保洁。

2、绿地管养人员配置

1. 本项目每天上班人数 \geq 21 人（包括节假日在内），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增加至不多于 26 人。本项目必须配置现场项目经理 1 人，现场班长 2 人，绿化技术工人不得低于 5 人，其它为绿化养护工。其中：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工程师资格并负责区域环境管理的日常工作安排；绿化养护工和绿化技术工必须有相关绿化工作经验，年龄 \leq 55 岁。合同期内如有工作人员离职或新员工入职均须报招标人备案。每天上班人数少于 21 人的，每少 1 人扣服务费 200 元/人/天，以指纹考勤和现场统计人数为依据。如发现采购方有伪造打卡记录及伪造现场上工人数等行为，按 6000 元/人 \times 伪造人数=扣减当月服务费。（参考《佛山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二级养护要求》）

2. 准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迟到早退超过半小时的按缺岗半天数。

3. 着装整齐，谈吐文明，不得与市民、群众发生冲突。

4. 上班期间不得做和本职无关的事情。如吃东西、饮酒、聚集聊天、大声说笑等。

5. 现场管理人员（现场项目经理 1 人、现场班长 2 人）要求：乙方必须保障每天至少有一位管理人员驻场，如有轮班，只能在此 3 人中进行轮换。

6. 乙方派出的现场项目经理 变更必须经过采购方同意方可执行，擅自变更或变更超过 2 次的，每次罚款 1 万元。

7. 在不额外增加人员成本的情况下，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临时工作安排，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8. 服务期间，甲方保留检查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权利，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对所抽查的资料发现乙方有造假等行为的，即时解除合同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9. 乙方应保证在工作期间全身心投入工作中去。乙方受雇采购单位期间，不得从事与甲方无关的任何其他业务或活动。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发现一例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使甲方造成重大利益损害的，乙方将被立即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当月服务费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3、绿地管养人员管理制度

乙方负责管养员的工资、奖金、保险补贴、伙食补贴、加班补贴等费用、具体的分工安排和日常管理。一线工人在工作期间内遇到的工伤意外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管养物资

乙方负责工作所必须的管养工具、劳保用品、农药和化肥等物资，其中农药化肥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且甲方有权指定种类。乙方每年购买及使用的化肥必须符合国家肥料分类及执行标准的化肥且数量应符合以下标准：其中复合肥 \geq 14.9 吨，氮肥 \geq 9 吨，磷肥 \geq 5 吨。每次使用农药或化肥需做好相片和工作记录等台账，每月送甲方备查。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得低于以下标准：3 吨小型洒水车 1 台、高空作业车辆（修剪大王椰树叶及乔木树枝、枯枝等）1 台、垃圾清运车 1 台（1.25 吨以上）、绿篱机 7 台、割灌机 7 台、剪

草机 3 台、油锯 2 台、高枝油锯 1 台。其中，除小型洒水车、高空作业车辆、垃圾清运车外，其余车辆和设备必须为乙方自有。

5、绿地管护标准和要求

1. 草坪管养

草坪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①生长势：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②修剪：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 10 厘米以下，鸢尾菊 30 厘米以下。

③灌溉、施肥：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在每年秋、冬季雨水缺少的季节，加强淋水，每天的淋水量不低于该草种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5%，砂壤土为 6-10%，壤土为 12-20%，粘土为 20-21%，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5%，砂壤土为 9.5-11.5%，壤土为 17-22%，粘土 21-22%；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2.8-4.5%，砂壤土为 5.7-9.5%，壤土为 10-15%，粘土为 18-20%。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保证草坪植物在秋、冬季保持青绿。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

④除杂草：经常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 95%，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⑤填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⑥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

⑦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8%以下。

2. 灌木和花卉管养

灌木和花卉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①生长势：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②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

③灌溉、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求不低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5%，砂壤土为 6-10%，壤土为 12-20%，粘土为 20-21%。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5%，砂壤土为 9.5-11.5%，壤土为 17-22%，粘土为 21-22%；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2.8-4.5%，砂壤土为 5.7-9.5%，壤土为 10-15%，粘土为 18-20%。筋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以促进

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要求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1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④除杂草：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⑤补植：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5%以上。

⑥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喷药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达8%以下。

3. 乔木管养

乔木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①生长势：生长势较强，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

②修剪：考虑每种树的生长特点如叶芽、花芽分化期等，确定修剪时间，避免把花芽剪掉，使开花乔木适时开花；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并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和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③灌溉、施肥：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1-2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30×30×40厘米，挖沟的规格为30×40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④补植：及时清理死树，在三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95%，其它树种达85%。

⑤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

害率在 8%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8%以下。为了防治病虫害，增强抵抗力，保护树木越冬，增加树木的整齐与美观，每半年应对树木刷白一次，其中一次必须安排在冬季来临之前，所有乔木类的树木树干 1.2 米以下要用石灰水扫白 1 次，每次涂白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进行登记。在平常养护管理中，需保持树干刷白的效果，如遇雨水冲刷或刷白后时间太长而影响刷白效果的，需及时补刷，以免影响树干的整齐效果。

⑥防台风及意外：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4. 垂直绿化管养

垂直绿化的管养划为二级管养。其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 95%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①生长势：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

②牵引、修剪：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控制主蔓，使覆盖均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立交桥上的下垂藤蔓要及时修剪，以免妨碍交通。

③灌溉、施肥：经常淋水以保证其生长需要。秋、冬季加强淋水，使落叶植物延缓落叶，延长绿叶期。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并根据生长情况适当追施无机肥以满足植物生长需要。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

④补植：不失时机地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淋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0%以上。

⑤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害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时，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

5.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的二级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①清洁、保洁：每天 7:30—18:30 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十分钟内收拾干净。

②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6. 绿地维护

绿地维护的二级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①保护：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②监管：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7. 设施维护

设施维护的二级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①保护：保护围栏、护树架和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②维修：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

8. 果树类管理

芒果、洋蒲桃、水蒲桃、黄果榕等，必须提前在花期时控制与处理，减少座果率，对已座果的幼果必须在果实尚在幼果期（花后一个月内）全面清理。因未及时清除果实，如遇市民采摘出现伤亡现象的，由乙方负责所有赔偿责任。

6、绿化养护台账

乙方每月 28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总结及次月月度养护计划，且由乙方、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双方各执一份。

7、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文明工作（工衣款式由甲方确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阴天或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2、绿化工具在使用过后必须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

3、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作业过程应围蔽操作以确保安全。

4、作业时，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杜绝人为喧哗、扰民等不文明现象。

5、作业中要请路人配合时，应使用“你好、请、对不起、让一让、谢谢”等文明用语，禁止使用“喂、走开点、让开”等命令式用语。

8、垃圾清运及处理

绿化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灾害天气除外）。清理出的绿化垃圾收集好，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待收，收集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装车运出管理区域，垃圾清运费及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其它要求

1、甲方以现状移交所有保洁及有关设施给乙方。乙方需按甲方标准管理，并指定该项目负责人及

出具该项目负责人管理授权委托书。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顺德区用工标准要求，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顺德区最低工资标准，全部人员必须按规定购买保险。

3、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规工作人员。

4、投标单位中标设想方案中需明确写明，如果成交后对绿化服务范围、绿化服务工作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含每日的工作时间，人员安排，到场人数、工作流程、检查工作，评价标准等）。

5、保洁管理所需要的人工、药、对损坏设施和设备的修复、补缺、警示牌的设立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配置保洁人员数量，否则甲方按规定进行扣罚。

6、本项目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须把设备及人员安排到位并投入正常运作，甲方将对此进行检查，若乙方的设备及人员未按规定按时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有权到乙方的办公场所或停放工具（包括车辆）的场地进行设备验收。

8、乙方为保障工人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乙方必须按顺德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从事管理作业时，必须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必须做足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期间（含当天未完成作业延至第二天继续作业的中间过渡时间）在作业区引发的交通事故和人身意外损伤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乙方要保护好施工现场的管线、市政设施、军用光纤、地面及旧建筑，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及一切费用、养护过程中的一切协调工作与费用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积极、主动与使用多途径沟通，不断改进工作。加强服务人员专业教育及安全教育，严格遵守行业有关规定。

11、合同期结束后，甲方与乙方之间的项目交接时，乙方要确保所有设施完好并有完成的书面记录文件。

八、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切实按合同、《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六次修订）》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市、区、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履行管理责任。

2. 接受乙方符合要求的管理服务。

3. 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为乙方管理服务提供所需的必要配合。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切实按合同和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市、区、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履行管理责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转包、分包等形式转移管理服务的工作及义务。

3. 甲方对本项目辖区作现状移交，乙方逾期不核对的，将视为完好移交。

4.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制定管理期内相应的总体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

5. 建立完善的管理班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接受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罚。

7.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须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9. 建立和健全管理档案，对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管理期满，将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管理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甲方。

10. 乙方中途因违反本招标文件的有关的规定被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须服从甲方的交接安排，拒不交接视为违约。

11. 为保障作业工人的安全，乙方须为作业工人配备必要安全作业劳保用品并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负责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作业工人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工资标准须不低于顺德区最新实施的最低工资标准），并按顺德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保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每月工资表送甲方备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进行本项目开户银行员工工资查询的授权文件。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支付员工工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否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 在履约期间，乙方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九、考核制度

1、考核内容

以月度考核和政府职能部门考核相结合，其中月度考核以日常巡检和 1 至 3 次的定期巡检为主，政府职能部门考核以市城市管理考评及区美城行动考评及督办为主。

考核公式：每月评分考核综合得分 = (日常巡检平均分数 × 40% + 定期巡检平均分数 × 60%) - 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明检扣分。

2、考核详细办法

1. 乙方在合同期内，由甲方每天巡查卫生保洁情况，发现问题后，在巡查表上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两天内完善，逾期未能完善者，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完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检查考核分月检考核、政府职能部门考核，巡检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人员负责，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巡检由甲方组织乙方每月对承包业务进行检查考核。

3、月检考核

1. 月检考核：以日常巡检和定期巡检相结合，具体操作方法：由甲方具体实施。检查人员必须两人或以上，根据乙方管理方案中的分区保洁范围及内容有针对性地确定被检内容。通过重点项目、区域的检查，解决热点区域、难点区域的管理工作，对重点路段、重点项目、主要存在问题等采取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依据《德胜文化广场保洁项目服务质量检查表》作相应扣分并相应扣款，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按每 0.1 分扣 50 元。

2. 每月月检评分考核包括日常巡检、定期巡检两种形式，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

3. 月检考核形式、具体操作方法：

日常巡检（40%）由甲方组织实施并负责联系落实具体检查安排，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人。

定期巡检（60%）由考评组牵头实施，每月进行不多于 3 次的定期检查（不定时间、不定地点），定期检查提前一小时通知。

4. 政府职能部门考核：

政府职能部门考核包括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和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扣分扣罚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明检扣分按每 0.1 分扣 50 元计算，并在限期内按要求做出整改；暗检扣分：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按每 0.1 分扣 50 元；政府职能部门考核采用直接扣分扣罚的方法：依据《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六次修订）、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2018 年修订）作相应扣分。

5. 督办考核：

区数字城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督导督办的案件，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扣 0.1 分扣 50 元。

6. 考核扣罚说明

月度评分考核扣罚办法：

①当月评分考核综合得分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不扣减当月服务费（每月服务费减去每月的月检考核扣罚款）；得分 75 分（含 75 分）~85 分的每扣减 1 分当月服务费扣减 500 元；得分不足 75 分的以叠加形式，每扣减 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3000 元，以得分 70 分为例，扣减计算公式为： $(85-75) \times 500 + (75-70) \times 3000 = 20000$ 元；

②乙方在年服务期内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或累计两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月度服务费计算方法：

按每月评分考核综合得分 = $(\text{日常巡检平均分数} \times 40\% + \text{定期巡检平均分数} \times 60\%) - \text{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明检扣分}$ ，确定当月考核服务费，当月考核服务费 - 当月其他条款应扣减服务费 = 本月实际服务费。

以当月日常及定期评分合计得分 85 分，当月政府职能部门考核明检扣分 0.5 分，当月其他条款应扣减服务费 500 元为例：

当月应扣款： $500*(0.5/1)+50*(0.5/0.1)+500=1000$ 元。

十、退出机制

1、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或累计两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如有转包，甲方有权提留所有转包项目的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机械、工具、人员等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影响工作，15 天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并可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以上 1、2、3 点情形的，甲方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5、因乙方管理不善，引起员工到各级政府部门上访、罢工、怠工等现象，并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终止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逾期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明细配置足够人员、车辆设备、办公场地、车辆设备停放场地、建筑及绿化垃圾处置办法等的。

3、中标后，未经甲方同意出现项目转包、分包等情况的。

4、乙方在协助甲方核实工作量方面弄虚作假的。

5、乙方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乙方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6、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拒绝或不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7、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十二、争议解决

签约双方若在履约中对部分条款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条款。

十三、合约变更、终止

甲、乙其中一方因受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需补偿对方损失。如双方合同期满，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认可，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与乙方续订服务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五、合同组成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十六、合同数量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七、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绿化养护不达标等原因致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甲方不负任何侵权责任。

1、在服务期内出现三次严重的违纪事件。

2、因管理不当，造成严重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员工发生违法行为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的。

3、乙方不按照国家劳动法雇用员工；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拖欠、克扣工人工资，发生工人上访、投诉等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4、本项目发生分包，转包情况。

5、在服务期内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或累计两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

十八、补充条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人民币 10 万元的银行保函（原件）作为服务履约金，服务期满后甲方退回银行保函（原件）予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拒绝赔偿的。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冲抵甲方经济损失后返还余额，如保证金不足以冲抵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讨。

附件 1：附图 1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德胜文化广场绿化服务（2020-2022 年）项目服务质量检查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1：附图 1

德胜文化广场绿化养护范围示意图（蓝色框内除外）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5.1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 合同份数

7.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德胜文化广场绿化服务（2020-2022 年）项目服务质量检查表					
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检查	日期：	
扣罚条款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宗数	扣罚分数	备注
1	乔木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部分树干死亡，扣 0.5 分/株。植株重度残损，扣 0.3 分/株。			
		植物支撑不当、支撑参差不整齐的，扣 0.2 分/株。			
		缺乏修剪或修剪不适当，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9-2005) 修剪的，扣 0.5 分/株。			
		植物遮挡园建设施，扣 0.5 分/株。			
		枝叶遮挡交通灯或交通指示牌或路灯的，扣 0.5 分/株。			
		树干萌生枝条未及时修剪的，扣 0.5 分/株。			
		病虫害控制不及时，对树木叶片危害每株超过 10%的，扣 0.5 分/株；蛀干性害虫危害未处理的扣 0.5-1.0 分/株；白蚁、红火蚁等危害未处理的，视危害程度扣 1.0-2.0 分/株。			
		有枯枝、折枝、或棕榈科的干枯叶片未及时清理的，扣 0.2 分/株；行道树倾斜或其它树木倾斜影响交通、安全、景观，扣 0.2 分/株；树木存在安全隐患的，扣 0.5 分/株；树木死亡未及时清除，缺株未及时补植或补植效果差的，扣 1.0 分/株；主干道行道树补植胸径不得小于 10cm，次干道行道树补植胸径不得小于 8cm，否则扣 0.5 分/株。			
		树体腐烂或开口部位未及时剔除、消毒、封口处理的，每株扣 1.0 分；一般树木枝条的剪口直径大于 6cm 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 3cm 未作防腐处理的，每株扣 0.3 分。			
2	灌木、木本地被、竹类、攀藤类、水生植物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叶色差，每株或者每平方米扣 0.2 分。			
		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			
		修剪不适当、不及时、未按规定修剪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3 分。			
		造型缺株，影响整体效果的，扣 0.5 分/处。			
		竹林、藤本植物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养护，视情况扣 0.5—2 分。			

		水生植物生长不旺盛、有明显病虫害、不及时修剪枯干枝叶、未按规定养护，视情况扣 0.5—2.0 分。			
		植株受病虫害危害的，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的 10% 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 0.2 分。			
		植株老化影响景观，不及时换种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 0.3 分。			
		死亡、缺株或重度残损未及时补种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3 分。			
3	草本花卉和地被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或萎蔫，每平方米扣 0.3 分。			
		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残花、枯萎的黄叶和花蒂（梗）未及时清除的，每平方米扣 0.3 分；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受病虫害危害，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量的 10% 的，每平方米扣 0.3 分。			
		死亡、缺株未及时补种的，每处或每平方米扣 0.3 分；植株老化未及时更换的，每处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			
		宿根或球根花卉未根据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及时进行翻种更新的，每宗扣 1.0 分。			
4	草坪植物	草坪植物叶色枯黄，生长不良，长势差，每平方米扣 0.1 分。			
		草地凹凸不平或有积水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杂草覆盖率超过 1%，每平方米扣 0.1 分，最高扣 4 分。			
		未及时修剪、未正确控制草坪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最高扣 4 分。			
		有病虫害危害未处理，视情况扣 0.2-2.0 分。			
		黄土裸露的，累计每平方米扣 0.2 分。			
5	其他	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堆放在绿地、道路、路旁，未日产日清，未运至指定地点，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1.0 分。			
		没有按规定提交工作计划扣 2 分或签证资料扣 2 分，未按上报计划开展工作的扣 2 分。			
		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未按要求穿工作服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举止文明，出现随意坐、躺，吸烟的每次扣 1 分。			
	出现吵架、打架现象发生，每次扣 5 分及更换打架人员。			
	未按时提交月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每次扣 5 分。			
	市民投诉反映，经查属实按实际情况扣罚，每次扣 2 分；令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			
	人员配置少于规定人数的按每少 1 人扣服务费 200 元/人/天。			
	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及顺德区“美城行动”等政府部门检查被扣分项按所扣减分数直接扣减。			
合计：扣罚分数共（ ）分				
在绿化管理日常检查中，发现以上所列问题，在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罚，扣罚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承包单位参检人员签名及盖章：		检查单位参与检查人员签名：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2019 年 月 日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投标函.....	()
五、资格声明函.....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企业综合概况.....	()
二、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三、商务要求响应表.....	()
四、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	()
六、其他文件.....	()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限
德胜文化广场绿化养护服务（2020-2022年） 采购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说明：1. 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绿化保养工作、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垃圾处置、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承包本项目所需要的水、电、药、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当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书及授权委 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 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函)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 请函中第四点“投标人资 格”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保证金(投标保 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 须知中第16条规定的金 额、时间及方式提交投标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商 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服 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存入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投标人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投标人名下的对公帐户办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五、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 2、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须在本函后附上资格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函

(参考格式, 格式不作限制性要求)

致: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等行为, 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企业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8					

注：

1. 财务数据以提供的经法定审计单位或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为准（企业单位提供：①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审计报告、②资产负债表、③利润表、④现金流量表、⑤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⑥报表附注；

事业单位提供：①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审计报告、②资产负债表、③收入支出表、④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⑤报表附注或①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审计报告、②资产负债表、③收入费用表、④净资产变动表、⑤现金流量表、⑥报表附注。).

2. 以上文件随本表后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企业资质和认证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获奖荣誉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企业信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快速响应服务要求优势

二、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见投标文件 第()页
1				
2				
3				
4				
5				
.....				

注：

1. 根据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偏离”栏内填写“无偏离”；若响应情况出现偏离，请在“是否偏离”栏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项目需求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表示不响应。

- 2、对商务条款响应如有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说明情况。
- 3、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5、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方案等的内容中，若出现劣于本表响应情况的阐述，以本表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服务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服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服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表示不响应。

2、对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如有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请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说明情况。

3、若上述技术/服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5、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方案等的内容中，若出现劣于本表响应情况的阐述，以本表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公司简介
- 2、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程度（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3、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4、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 5、整体管理措施及具体方案、绿化养护实施方案，中标后对绿化服务范围、绿化服务工作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含每日的工作时间，人员安排，到场人数、工作流程、检查工作，评价标准等）
- 6、交接计划
- 7、后续服务
- 8、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投标无效。

表 1. 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资格证书及编号	备注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					

注:

1. 根据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表 2. 拟投入的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自有/租赁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4			
.....			

注:

1. 根据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七、其他文件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资料；
- 2、评分标准内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 3、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或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____份
(或副本____份)
(或电子版__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在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_____